

文件編號：PU-10400-B-0901-20220926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版 次：02 20220926 修

## 靜宜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董事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整體發展及重大政策研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及優秀校友，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之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校務顧問：
- 一、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三年以上具有績效卓越之卸任主管。
  - 二、辦學行政經驗豐富，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現任講座教授或教授。
  - 三、主辦學校重大專案規劃績效卓越，且對校務發展工作具有特殊專長及專業能力之教師。
  - 四、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具獨特視野，有具體事蹟者。
- 第三條 校務顧問任期以學年度為原則，一年一聘，得續聘之。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
- 第四條 校務顧問受邀出席校務相關會議，提供校務發展建議，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得另支交通費。  
校務顧問提供校務諮詢時，得支領顧問諮詢費(新台幣 3,000-5,000 元)，數額由校長核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董事會核備，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